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彭魏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彭魏文先生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彭魏文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2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彭魏文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湛江市广东三星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华成电器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扩建工程指挥部电气工程负责人、技术研发中心设计师、电子分厂厂长等职务。201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专利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彭魏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魏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彭魏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